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『學校日』活動

班級經營計畫書

班 級	904	導師姓名	洪培馨	擔任科目	國文
輔導管教 要點	請參照本校所發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』摘要說明				
申訴管道	本校訂有申訴辦法，業務由輔導室主辦。				
生活常規	包括學生的服裝儀容、秩序、交通、及請假規定，高中由生輔組，國中由生教組負責本項業務。				
公共服務	學生入學時分發公共服務護照一本，相關規定印在護照上，請查閱。				
重要活動	請參照校務行事曆說明，或參考台北市立大直高中網站(網址： http://www.dcsn.tp.edu.tw)之“最新消息公告欄”。				
個人帶 班理 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品格重於學業，人格養成為教育重點。 2. 建立愉快、友善的學習環境，陶冶學生懂得付出，關懷自己也關心別人。 3. 培養對自己負責，主動積極學習，以及對生命認真、樂觀的態度。 4. 導引孩子於班級互動的學習中領略尊重、友愛他人以及自律律人的處事態度。 5. 注重個別差異、師生溝通。因材施教，尊重每位學生的個人特質，並予以鼓勵與協助。 6. 自助助人，養成班級合作團結的向心力，形塑班級榮譽感。 				

1. 聯絡簿好好用：請務必每天仔細檢閱孩子的家庭聯絡簿(儘量在當日晚上，避免早上出門上學前)，查看老師所留訊息，瞭解孩子在校學習狀況，並簽名表達意見。如有聯絡事項(如：有事必須先離校)，請記明。請注意比對離校與到家時間，以便了解放學後的去向。

☞在聯絡簿裡，每天都會抄寫應完成的功課、攜帶的物品，以及隔日的考試科目，考試完畢也會請同學將測驗分數寫上，讓您知道子女在學校的學習狀況。

☞請家長留意是否認真書寫，前一日是否缺交作業，以便了解孩子在校情形，檢查完畢再簽名。

☞每日小考成績會登記在聯絡簿上。考得好，多給予口頭鼓勵，考差的，也希望您與孩子共同討論原因，並予以督促。

2. 請家長們透過各項聯絡管道，了解學校校規的原則及教學環境、班級的活動、教師教學的內容、校方與師長輔導管教的方式，並對於學校及班級的各项活動能支持與配合。

3. 請儘量不要請假，以免有礙課業，並影響班上同學心情。若真有必要，請儘量事先請假，學務處備有請假卡。務必在返校後七日內銷假，否則會被記警告。當日突發的病假、事假，請先以電話向學務處登記，以免副班長重複查證。上課期間身體不適到保健室休息仍須請假。午休、朝會都屬集會，缺曠會有記過以上的處分，請家長特別注意。

擬請家長
配合協助
事項

4. 請儘量在家吃過早餐再上學，如必須在校用餐，請於早上7:25前吃完，並將用餐後產生的垃圾帶回家中處理。

5. 每日課業之複習、作業之完成。

6. 協助子女正常作息，養成準時上學的好習慣。

✎國中的時間規劃非常重要，和孩子共同討論放學後到家的作息時間，避免因聲光娛樂而耽誤學習的時間。

✎國中階段抄寫的功課少，請協助孩子做好預習、複習的工作，並查閱其課本筆記、作業寫作的情形。

✎國中課程偏深，務必跟緊老師進度，每日預習、複習與練習，尤其是數學，每天一定都要算！

✎日常小考的範圍都不大，請您叮嚀孩子每日按照進度確實準備，避免期中考時措手不及。

✎如果真的需要補習，建議請跟孩子先討論，再針對較弱的科目即可，務必讓孩子有吸收的時間。請讓補習班協助孩子消化吸收課業，而非另外增加孩子的課業負擔。

7. 請每日抽空詢問、關心孩子今天在學校的上課與生活情形，以便了解他的成長與問題所在，提供意見協助解決。

8. 多留意孩子放學後的行蹤，了解交友情況，關心其手機與網路使用情形，了解並認識子女之朋友與其家長。

9. 提醒孩子社群網路發言用語，避免發生網路霸凌事件。

10. 請注意孩子的金錢花費，不要帶超過300元或貴重的物品來校。

11. 請不要讓孩子攜帶與課業無關的物品來校（如MP3、小說、漫畫、運動雜誌、電腦等）。

	<p>12. 多鼓勵子女、讚賞孩子，對於過錯要給予改正的時間與空間。</p> <p>13. 維持良好親子溝通管道。</p> <p>14. 在安全的範圍內，訓練孩子獨立，承受挫折，引領孩子接受犯錯應該承擔的懲處，以及付出的代價。</p> <p>15. 與導師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。國中生的課業與生活，仍需要家長適時予以關心。若有需要老師協助的地方，請告知。透過親師緊密聯絡，一同協助培育學生。</p>
<p>和導師的 聯絡時間 及方式</p>	<p>1. 聯絡簿：每日批閱，為最好用的溝通工具。</p> <p>2. 辦公室電話：25333935#225國中導師室(若未接到您的來電，請留聯絡電話，以及學生姓名)</p> <p>3. 有個別問題需要面談，請事先約定時間，在校會談。</p>
<p>管教孩子就像放風箏，手上的線不能鬆手，但卻要放得夠長，孩子才有機會飛得又高又遠。~洪蘭</p> <p>洪老師案：秉持這樣的原則，也許我們就不會淪為無功能父母，或者功能過於強大的直升機、割草機家長了！</p>	